



百年人寿
AEON LIFE

创新百年 关爱永恒

10th 周年
ANNIVERSARY 2009-2019

人身保险合同

—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一保通



百年官方APP

保险单

保险合同号码	保险合同生效日期	保险合同成立日期	币种
7400000000000000	2019-07-31	2019-07-30	人民币

投保人：张三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0年01月01日 证件号码：110000000000000000

被保险人：张三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0年01月01日 证件号码：110000000000000000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法定继承人(100%) 第一顺序

(本栏以下空白)

保险项目	基本保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频次	保险费
百年定惠保定期寿险	1,500,000.00元	至70周岁	30年	年交	3,435.00元

(本栏以下空白)

首期保险费合计：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整

特别约定：如当地监管对犹豫期有特殊要求的以当地监管要求为准执行。



营业单位名称：北京分公司本部营业区

保单签发机构：百年人寿北京分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A座16层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95542

公司网址：www.aeonlife.com.cn

现金价值与减额交清保额表

险种名称： 百年定惠保定期寿险

保险合同号码： 740000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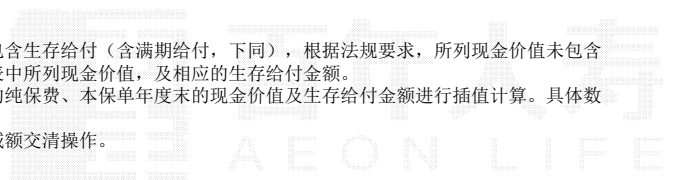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1	390.00		22	51,105.00	
2	1,305.00		23	54,150.00	
3	2,265.00		24	57,150.00	
4	3,615.00		25	60,075.00	
5	5,340.00		26	62,895.00	
6	7,170.00		27	65,535.00	
7	9,105.00		28	67,950.00	
8	11,160.00		29	70,065.00	
9	13,320.00		30	71,805.00	
10	15,600.00		31	70,845.00	
11	17,985.00		32	69,225.00	
12	20,490.00		33	66,840.00	
13	23,100.00		34	63,570.00	
14	25,845.00		35	59,265.00	
15	28,710.00		36	53,775.00	
16	31,725.00		37	46,875.00	
17	34,860.00		38	38,355.00	
18	38,130.00		39	27,915.00	
19	41,505.00		40	15,255.00	
20	44,985.00		41	0.00	
21	48,045.00				

(本栏以下空白)

注：

1. 上表仅列出本险种在每一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若本险种的保险责任中包含生存给付（含满期给付，下同），根据法规要求，所列现金价值未包含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金额；您若在保单年度末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表中所列现金价值，及相应的生存给付金额。
2. 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将根据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本保单年度初的纯保费、本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生存给付金额进行插值计算。具体数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3. 保单年度末对应的减额交清保额为空白时，表示在该保单年度本险种不提供减额交清操作。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百年定惠保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5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请您认真阅读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本保险条款每个第一次出现的释义名词在下面有脚注，其他相同的释义名词不另作标注

☞ 条款目录

1. 保什么、保多久 1.1 投保年龄及保险期间 1.2 保险责任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给付 4.5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4.6 诉讼时效	6.1 合同构成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3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 6.4 合同效力终止 6.5 年龄性别错误 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7 未还款项 6.8 合同内容变更 6.9 地址变更 6.10 争议处理
2. 不保什么 2.1 责任免除 2.2 其他免责条款	5. 如何退保 5.1 犹豫期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交纳 3.2 宽限期	6. 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百年定惠保定期寿险合同”。



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通过本合同可以获得哪些保障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 | | |
|-------|------------------|---|
| 1.1 | 投保年龄及保险期间 |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 ¹ 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25 周岁至 50 周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30 年期和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的 保单周年日 ² 4 种，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 |
| 1.2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1.2.1 | 等待期 | 本合同生效日或本合同中止后的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为等待期。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后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³，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因意外伤害⁴导致的保险事故，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
| 1.2.2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发生身故或全残，我们按 基本保额 ⁵ 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不保什么

- ¹ **周岁**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² **保单周年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³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 失明 的；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情形 。
- 注：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均需他人帮助。

⁴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⁵ **基本保额**为本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这部分描述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 | | |
|-----|--------|---|
| 2.1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⁶ 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⁷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 2.2 | 其他免责条款 | 除以上“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2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6.3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6.5 年龄性别错误”、“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如果未按期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 | | |
|-----|--------|--|
| 3.1 | 保险费的交纳 | 本合同的交费频次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⁸ 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 3.2 | 宽限期 | 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以后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交日起60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当期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描述的是如何领取保险金。

⁶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⁷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⁸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频次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⁹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4.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¹⁰及关系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3.2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申请全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⁹ 申请人指保险金的受益人。

¹⁰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4)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 (5) 我们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本合同关于全残的约定所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4.3.4 提供补充材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3) 我们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我们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收取的保险金。
- 4.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如何退保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可以随时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但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 5.1 犹豫期** 您自签收本合同之日起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确定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申请，您应将本合同、保险费发票原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提交给我们。**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续

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接到上述证明文件 and 资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 | | | |
|-----|------------------|--|
| 6.1 | 合同构成 | <p>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p> <p>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p> |
| 6.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同意承保是指您交付首期保险费，我们核保通过并签发保险单。</p> <p>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从载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开始。</p> |
| 6.3 |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 | <p>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p>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我们会要求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p> <p>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¹¹计算）和其他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p> <p>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
| 6.4 | 合同效力终止 | <p>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2) 本合同满期、撤销、解除、退保；(3)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未复效；(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 6.5 | 年龄性别错误 |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

¹¹ 本合同约定利率指我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 6 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所确定的利率。我们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确定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责任条款内容。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经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7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含宽限期内欠交的保险费）、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6.9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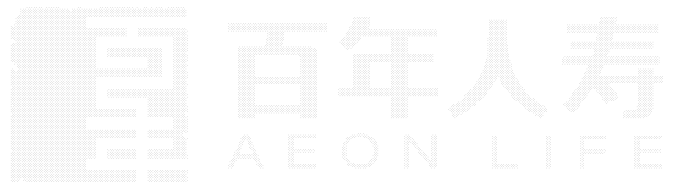
6.10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网络行销保险投保书

保险合同号码： 7400000000000000

投保人		被保险人			
姓名/性别/与投保人关系	张三 /女	张三 /女 是投保人的：本人			
出生日期/投保年龄	1990年01月01日/29周岁	1990年01月01日/29周岁			
国籍	中国	中国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	身份证/ 110000000000000000 /2036-04-22	身份证/ 110000000000000000 /2036-04-22			
邮寄地址(现住址)/邮政编码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动漫园3栋5楼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动漫园3栋5楼 /			
联系电话(手机)	13800138000	13800138000			
身高/体重	/	/			
E-mail	chanpin-test@huize.com	chanpin-test@huize.com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未填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视为未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不填写受益比例,将按照相等比例享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姓名/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	是被保险人的	受益比例	受益顺序
未指定					
保险计划					
保险项目	基本保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频次	保险费
百年定惠保定期寿险	1,500,000.00元	至70周岁	30年	年交	3,435.00元
首期保险费合计: 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整			保险费交费方式: 网销第三方		
授权账户信息					
账户所有人	张三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授权账户或卡号	62000000000000000000
告知事项					被保险人
1. 被保险人是否患有或曾经患有或已经被告知有下列疾病: 性质不明的结节或肿块、恶性肿瘤、脑血管疾病、脑外伤严重后遗症、心脏疾病(心功能不全II级以上)、高血压(II级以上)、糖尿病、冠心病、心肌梗塞、呼吸衰竭、肺心病、严重肝病(如肝硬化、慢性活动性肝炎)、慢性肾脏疾病、肾功能不全、再生障碍性贫血、癫痫、系统性红斑狼疮、性传播疾病、白血病、慢性酒精中毒、精神疾病、智力障碍、阿尔兹海默氏病(老年痴呆或早老年痴呆症)、帕金森氏病、重症肌无力、多发性硬化症、失明、瘫痪、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接受器官移植; 身体畸形或残疾; 艾滋病患者或艾滋病毒携带者, 曾经或正在吸毒? 2. 您目前的体格指数【BMI=体重(公斤)÷身高(米)÷身高(米)】是否BMI≥28? 3. (妇女适用)被保险人现在是否怀孕? 4. 是否有其他保险公司的寿险产品正在申请中或保单已生效, 且与本次投保的保额累积超过150万元人民币? 被保险人是否曾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承保、附加条件承保、加费或解除过保险合同? 5. 是否有危险嗜好或从事危险活动, 如赛车、赛马、滑雪、攀岩、蹦极、潜水、跳水、拳击、武术、摔跤、探险或特技活动及其他高风险活动?					全否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适用网络销售)

尊敬的客户:

我公司2019年第2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12%，2019年第1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为B类，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仔细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当网络投保成功后，请您及时查阅电子保险合同，再次了解您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特别注意事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42进行咨询。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电子保险合同发出之日起15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如您已收取纸质保单，还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42进行咨询。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他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信息应当属实；对于投保单中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亲自操作网络投保流程，网络投保成功后，请您及时查阅电子保险合同，并核对投保信息。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您的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诉电话95542)；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各机构保监局、保险行业协会电话如下)；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序号	机构	保监局电话	保险行业协会电话
1	大连分公司	0411-82595266	0411-82827062
2	湖北分公司	12378	027-88937801
3	河北分公司	0311-66007891	0311-66007872
4	辽宁分公司	024-22596559	024-22562500
5	北京分公司	010-66060530	010-58703366
6	安徽分公司	0551-5633910	0551-5612908
7	黑龙江分公司	0451-51958038	0451-51996836
8	河南分公司	12378	河南省0371-65803791；南阳市0377-61530966；
9	山东分公司	0531-86123966	山东省0531-82066470；济南市0531-87905920；淄博市0533-3586282；泰安市0538-8203524；潍坊市0536-8266640；日照市0633-8778017；东营市0546-8318226；临沂市0539-7161228；威海市0631-5306776；菏泽市0530-5629852；滨州市0543-3322875；济宁市0537-3159132；莱芜市0634-6261393；枣庄市0632-3325229；聊城市0635-5089077；德州市0534-2633606；烟台市0535-6247039

10	江苏分公司	025-86793900	4008012378
11	四川分公司	028-86268325	028-84112378
12	陕西分公司	029-83500305	029-82309256
13	福建分公司	0591-87871590	0591-87870005
14	内蒙古分公司	0471-4505315	0471-6902101
15	吉林分公司	0431-85862139	0431-85000305
16	江西分公司	0791-86387112	0791-86291775
17	浙江分公司	0571-85777315	浙江省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4006057178
18	山西分公司	0351-4212378	0351-4193246
19	广东分公司	020-85255600	020-89313321
20	重庆分公司	023-86668888	023-86668965

投保须知

感谢您信赖并选择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在投保时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一、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及利益测算书(如有),理解您所购买的险种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告知义务、合同的解除、犹豫期、前三年度退保金额等各项关键信息。

二、请您选择合适的基本保额及保险期间。对于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的,请您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选择适合的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如果您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有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保险合同解除。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询问的事项(包括网上问询)具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告知事项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四、父母以未满18周岁的子女为被保险人投保含有死亡责任的保险时,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所有有效保险合同在其18周岁以前的身故保险金额累计给付不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限额。

五、在您交付首期或一次交清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条件下,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从载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开始。

六、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七、当您网络投保成功后,生成的电子保险合同将发送至您填写的E-mail邮箱,请您务必准确填写,如果您未收到电子保险合同,请及时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专线95542进行合同补发或变更E-mail信息。为有效保障您自身利益,请您及时查阅电子保险合同,再次了解您的投保信息和保险条款等内容。

八、本公司将使用短信或E-mail方式为您提供各类通知或对账单服务(例如:续期保险费交费通知、续期保险费催交通知、续期保险费转账成功对账单等),请您在投保时准确填写手机号码和E-mail。如果您需要其他的服务方式,请您致电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专线95542,提出您的需求。



十年相伴
百年相守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42

网址：www.aeonlife.com.cn

总公司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1-23F